

释方面一直存在着的分歧是有联系的。秘书长还回顾说，他原希望能够根据有关各方就解决计划的主要方面达成的协议组织西撒哈拉全民投票。但是，他非常遗憾地得出结论，他的特别代表过去数月来为达成这些协议所作的大量努力未能取得所希望的

结果。现在他感到有责任为举行全民投票采取具体步骤，希望双方按照各自所作的遵守解决计划内各项规定的承诺，同他充分合作。因此，在他即将于1993年1月下半月提交安理会的下一份报告中，他打算提出为尽早举行全民投票而需采取的各项步骤。

美 洲

9. 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

初步程序

1989年2月24日，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代表致信秘书长，¹转递了该五国首脑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举行的首脑会议上通过的《中美洲五国总统联合声明》²的全文。五国总统指出，他们审查了中美洲和平进程的现状，并通过了实施这一进程所需的各项决定，但有一项谅解：根据1987年8月7日《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³和1988年1月16日《阿拉胡埃拉声明》⁴所作的承诺，构成一个单一、不可分割的整体。尼加拉瓜总统告知他们，他准备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的范围内，在其国内开展民主化和民族和解的进程，在1990年2月25日之前举行选举，并邀请国际观察员、包括秘书长的代表对选举进程进行核查。中美洲各国总统承诺在90天内，为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的自愿遣散、遣返或在尼加拉瓜或第三国境内重新安置，拟订一项联合计划。为此目的，总统们将请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提供技术咨询。他们还委托一个执行委员会按照与联合国秘书长的会谈，成立一个国际机制，以核查他们对安全的承诺。

1989年6月26日，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号和第562（1985）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

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中美洲局势的报告。⁵他回顾说，中美洲五国总统在其1989年2月14日的联合声明中做出若干具体承诺，以期执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并将三项重要任务委托联合国：协助设立国际机制，对安全承诺进行现场核查；提供国际观察员，以核查尼加拉瓜选举进程的真实性；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就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提供技术咨询。

关于设立可能的安全核查机制，秘书长报告说，秘书处已经与中美洲五国政府一起编写了一份工作文件，规定成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将部署在中美洲五国。在这一工作文件的基础上，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五国的外交部长于1989年3月31日写信⁶给他，请他采取必要步骤成立观察团。但秘书长解释说，鉴于有一个签字国提出保留，他不能够采取这些步骤。关于尼加拉瓜的选举进程，秘书长报告说，他收到尼加拉瓜政府的正式请求，要求着手成立一个选举观察团，他正同尼加拉瓜政府就这项任务的执行保持接触。他指出观察任务的执行属于中美洲和平计划的范畴，他已就此向大会主席提出报告。他还同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秘书长保持接触，以期共同进行观察。关于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自愿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的联合计划，秘书长报告说，中美洲各国总统尚未批准这一计划。

¹ S/20491。

² 同上，附件。也称为《太阳海岸声明》或《特索罗海滩协定》。

³ 中美洲五个共和国的总统1989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的题为“在中美洲实现稳定持久和平的程序”的文件（S/19085，附件）。也称为《危地马拉协定》。

⁴ 中美洲五国总统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发表的联合声明（S/19447，附件）。

⁵ S/20699和1989年10月9日的Add. 1。也根据大会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决议，向大会提交了该报告。

⁶ S/20642。

自中美洲各国总统举行上次首脑会议以来，政治气氛恶化，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暴力活动死灰复燃，秘书长对此表示关切。他强调指出，他认为解决影响到中美洲各国及其人民的问题的方法，都已经存在于其领导人签署的文书之中。更具体地说，要使和平进程回到正确的轨道，必须毫不拖延地将他的报告中提到的决定付诸实施，报告中设想到联合国的作用。

**1989年7月27日(第2871次会议)的决定：
第637(1989)号决议**

在1989年7月27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871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列入议程。

主席（南斯拉夫）在议程通过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的报告和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准备好的一份决议草案。⁷他解释说，该决议草案的首要目的是向中美洲五国及其总统提供安理会的全面支持，以便他们继续努力在该区域实现坚定和持久的和平。他指出，该决议草案还支持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磋商继续进行斡旋任务。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37（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3年5月19日第530（1983）号和1985年5月10日第562（1985）号决议、大会1983年11月11日第38/10号、1984年10月26日第39/4号、1986年11月18日第41/37号、1987年10月7日第42/1号和1988年11月15日第43/24号决议，以及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1986年11月18日的倡议，

深信中美洲人民都愿意在没有外来干涉包括不对非正规部队支持的情况下为它们的冲突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并在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的情况下尊重自决和不干预原则，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530（1983）和562（1985）号决议于1989年6月26日提出的报告，

认识到孔塔多拉集团及其支援集团为促进中美洲和平所作的重大贡献，

欢迎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和尼加拉瓜各共和国的总统于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城签署关于“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的协定，认为是显示中美洲各国人民决心迎接开创中美洲和平前途的历史性挑战，实现和平、民主、和解、发展和正义，

还欢迎中美洲各国总统后来于1988年1月16日在哥斯达黎加阿拉胡埃拉和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太阳海岸所发表的《联合声明》，

认识到中美洲各国总统十分重视以国际核查为执行上述各项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所能发挥的作用，特别是他们保证争取区域安全，尤其是不利用领土支持破坏邻国安定的活动，并进行民主化，特别是进行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以及按照1989年2月14日《太阳海岸协定》同意自愿解散、遣返或重新安置非正规部队，

并认识到《危地马拉协定》所体现的各项承诺是融合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赞赏地注意到到目前为止秘书长为支持中美洲和平过程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协助设立适当机制核查《危地马拉协定》和中美洲各国总统1989年2月14日在萨尔瓦多举行会议时通过的《联合声明》的各项规定的遵守情况，特别是秘书长同尼加拉瓜达成协议，在该国部署联合国观察特派团核查选举程序，

1. 赞扬中美洲五国总统1987年8月7日在危地马拉市签订“在中美洲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协定时及在其后根据协定签署的《联合声明》所表达的和平愿望；

2. 表示安理会对《危地马拉协定》和《联合声明》的坚定支持；

3. 要求五国总统继续努力，忠实执行《危地马拉协定》中所作的承诺，本着1989年2月14日的《联合声明》中表示的善意，实现中美洲的稳固持久和平；

4.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同该区域有联系和对它关心的国家，支持中美洲各国遵守《危地马拉协定》和《联合声明》中各项规定的政治决心，特别是公开或暗中支持区域内非正规部队或反抗运动的区域内和区域外的各国政府立即停止这种援助，但有助于达成《太阳海岸协定》各项目标的人道主义援助除外；

5. 充分支持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磋商继续进行斡旋，支持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达到《危地马拉协定》中所揭示的目标；

6.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决议体现并支持了中美洲和平进程的三个重要因素：履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和《特索罗海滩协定》⁸的原则和规定是在该区域实现和平与民主的核心；迫切需要在尼加拉瓜进行一次自由公正的选举和选举进程，以开启该区域争取和平、民主和发展的运动；仍然向该区域叛乱部队提供致命武器援助的国家——即尼加拉瓜和古巴对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

⁷ S/20752。

⁸ 见注2。

蒂民解阵线)的支持——必须停止这种援助,并公开宣布放弃这种做法。⁹

1989年9月20日的决定:

安理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89年8月28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¹⁰回顾安理会已审议了中美洲五国总统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举行的会议上达成的一项协议,该协议涉及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及其家属自愿遣散、遣返或在尼加拉瓜或第三国境内重新安置的联合计划。¹¹此后他还收到中美洲五国代表1989年8月14日的请求,¹²要求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一起设立国际支持和核查委员会,以执行和落实联合计划。秘书长指出,他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已商定设立该国际委员会,从9月6日起生效,并制订了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他指出,委托该委员会的任务包括与联合国若干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有关的成分。但遣散问题尤其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因为这是明显属于军事性质的行动。要求该委员会收缴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武器、作战物资和军事装备,予以保管,直到五国总统决定如何处置为止。秘书长认为,这不是联合国文职人员所能胜任的工作,应交给配备自卫武器的军事单位执行。发起这种行动显然属于安全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秘书长强调遣散的自愿方面,指出在执行这项任务前,必须尽可能小心谨慎,以确保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确实决心同意接受遣散。为此目的,他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商定,尽快与抵抗力量接触,说明秘书长如何解释联合计划和国际委员会的作用,听取抵抗力量对这一问题的立场。鉴于这些考虑,秘书长认为现在就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来建立国际委员会的军事人员部分,为时过早,特别是因为只有在对抵抗力量营区进行技术勘察后,才能对其需要做出评价,而他现在尚未得到可以进入这些营区的保证。因此,他提议在上述条件具备以后再回到安理会。

1989年9月20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¹³告知他安理会成员赞同地注意到他为设立国际委员会并使其开始工作而采取的步骤,欢迎他打算请安理会在适当时采取必要措施,设立国际委员会的军事人员部分。它们还重申支持中美洲五国总统签署的各项文书中所设想的中美洲和平进程,并回顾第637(1989)号决议,欢迎秘书长打算与安理会磋商,并经常向安理会充分通报为支持这一进程而采取的行动。

1989年11月7日(第2890次会议)的决定:

第644(1989)号决议和主席声明

1989年10月11日,秘书长依照第637(1989)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中美洲五国政府要求设立中美洲观察团以核查其安全承诺的报告。¹⁴报告反映了这些国家的政府早先已经同意的工作文件中所界定的中美洲观察团的业务概念,并考虑到1989年9月访问该地区的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和建议。根据中美洲五国政府的要求,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将是对下列情况进行实地核查:(a)停止向非正规部队和反叛运动提供援助;(b)不利用一国领土进攻其他国家。提议由不携带武器的军事观察员流动小组来履行中美洲观察团的监察和调查职能。观察团由联合国授权秘书长,在安理会的权力之下,实行指挥。还设想中美洲观察团的存在本身,除了履行观察员和监察员的职责外,对各方可能不履行承诺的情况,也会起到防范作用,而且酌情起到威慑作用。其指挥官有权主动或应一方请求向秘书长建议采取后续行动,而秘书长也可以向安理会推荐该建议,以便帮助各方适当履行承诺。在调查团报告的基础上,秘书长建议安理会接受中美洲五国总统的要求,决定按照上述方针立刻设立一个观察团,分四阶段部署。他还建议按照安理会最近的做法,观察团的设立最初以六个月为期。

在1989年11月7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89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准备好的一项决议草案。¹⁵该决议草案经表

⁹ S/PV. 2871, 第3-5页。

¹⁰ S/20856。

¹¹ 《特拉声明》(S/20778)。

¹² S/20791。

¹³ S/20857。

¹⁴ S/20895。

¹⁵ S/20951。

决后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44（1989）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1. 核可秘书长1989年10月11日的报告；

2. 决定在安理会权力下立即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并请秘书长按照其上述报告，采取必要步骤，但须注意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时期应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并决定除非安全理事会另作决定，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设立以六个月为期；

4. 请秘书长将今后事态发展随时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指出，在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他受权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以下声明：¹⁶

安全理事会成员重申完全支持秘书长作出努力，协助中美洲各国政府努力实现1987年8月7日《危地马拉协定》和后来按照该协定签署的各项《联合声明》所订的目标。今后如需对延长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的问题进行审议，各成员国希望确切知道，观察团的存在真能对中美洲稳定和持久和平的实现继续发挥积极作用。

在主席发表声明后，秘书长在安理会发言。他表示相信，安理会批准设立中美洲观察团，朝着公正核查各方遵守在安全领域承诺情况的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观察团还可以发挥重要的政治作用，因为它的设立本身就是一个建立信任措施，能有助于恢复和加强该地区的稳定。此外，秘书长希望安理会的决定将有助于恢复和平进程的势头。此外，他认为中美洲观察团是在一个动荡不安的地区开始的一项复杂而革新性的行动。这种情况使他有理由建议该团的部署采取渐进办法。他指出，虽然提议不要超越他的报告的权限，但随着行动的开展，最初预测的人力和物力资源可能需要调整或重新布局，以便有效执行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因此，他打算与安理会合作，仔细监察中美洲观察团每一执行阶段的工作。¹⁷

¹⁶ S/20952。

¹⁷ S/PV. 2890，第6-7页。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组成和行动的细节，见第五章。

1990年3月27日（第2913次会议）的决定：

第650（1990）号决议

1990年3月15日，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¹⁸他寻求安理会在应急基础上紧急核可扩大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并增加其武装人员的人数，使它能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自愿遣散方面发挥作用。他特别回顾说，中美洲五国总统1989年12月12日在哥斯达黎加圣伊西德罗德科罗纳多签署声明，¹⁹请求扩大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以包括核查该区域可能议定的任何停止敌对行动和遣散非正规部队的情况。他报告说，尼加拉瓜于1990年2月25日举行选举之后，尼加拉瓜政府和尼加拉瓜全国反对派联盟请他同它们磋商，讨论中美洲观察团如何协助该国的过渡进程。现已就协助方法达成协议，但须经安理会批准。预计中美洲观察团将负责执行1989年8月7日在洪都拉斯特拉商定的《联合计划》²⁰的军事方面的规定（即接收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武器、军用物资和军事装备），而根据《特拉协议》设立的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将负责执行民事方面的规定（即负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遣返或重新安置，并帮助他们重新定居）。秘书长指出，为中美洲观察团这样设想的作用超出了它现有的任务规定，就是实地核查中美洲五国政府遵行其安全承诺的情况，将需要增派武装人员，因为中美洲观察团目前的全部人员都是非武装人员。此外，他认为，如果作用扩大，中美洲观察团将要担负颇多的额外责任，因此它的最后阶段部署应尽快开始。在建议扩大观察团的作用时，秘书长强调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自愿遣散是中美洲和平进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成分，尼加拉瓜现任政府和当选的下任政府对此都很重视，认为这是该国选举后权力移交进程的一部分。但秘书长强调说，在必要的政治条件具备之前，即当事各方都同意尼加拉瓜抵抗力量自愿遣散之前，不部署增派的武装人员。

在1990年3月27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13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

¹⁸ S/21194。

¹⁹ S/21019附件。

²⁰ S/20778，附件一。

程。主席（民主也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准备好的决议草案。²¹该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0（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和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

重申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并赞扬中美洲五国总统的努力，其成果可见于他们缔结的各协议，

提请所有各方遵守在各该协议内所作的承诺，特别是包括对于区域安全的承诺，并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在该区域进行的斡旋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到目前为止在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方面的努力，包括继续努力推动他1990年3月15日的报告所述的自愿遣散、重新安置和遣返，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根据该报告，在应急的基础上授权扩大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并增加其武装人员人数，使其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自愿遣散方面发挥作用；

3. 请秘书长将执行本决议的进一步发展情况随时通报安全理事会。

美国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和其他观察员一起，在二月份尼加拉瓜举行的自由、公正的选举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他希望联合国能够在这一动荡地区的民主化进程中进一步发挥重要作用。美国政府在尼加拉瓜反政府军问题上的立场是明确的：希望并鼓励他们自由遣散并返回家乡，为家乡的发展作贡献。他欢迎扩大中美洲观察团任务规定的框架，因为它是一个有益的出发点，可以使有关各方就一项导致尼加拉瓜抵抗力量自愿遣散和遣返的解决方案达成协议。他强调说，当务之急必须是就停火和把尼加拉瓜境内的部队明确隔离达成正式协议并予以遵守。他指出全面解决的条件及核查机制尚不存在，补充说明美国政府认为，除了中美洲观察团外，必须使国际支持和核查委员会充分运作。他还说，美国政府也支持秘书长立即部署中美洲观察团最后阶段的意向。²²

古巴代表说，古巴代表团投票赞成该决议，是基于以下理解，即决议授权秘书长扩大中美洲观察

团的任务规定并增派武装人员，“其具体目的是在所谓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成员的遣散方面发挥作用”。他提及对联合国行动所涉经费问题所表示的关切，说“这是本来就没有必要进行的一项行动，如果在事情了结时，要由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所有成员来支付监督结束这项行动的机制的费用，那将是一大讽刺，特别是因为所谓的尼加拉瓜抵抗力量[已经]从众所周知的外来资助中得到了好处”。²³

1990年4月20日(第2919次会议)的决定： 第653(1990)号决议

1990年4月1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²⁴提到当天早些时候他在安理会非正式磋商上的发言，²⁵他在发言中告知安理会成员，尼加拉瓜政府、当选总统的代表、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代表和马那瓜大主教当天在马那瓜签订了一系列与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自愿遣散有关的协定。这些协定规定了实行停火、建立安全区和订立1990年4月25日至6月10日的自愿遣散时间表。有了这些协定之后，当事各方请中美洲观察团监察已在4月19日生效的停火以及尼加拉瓜政府军撤离安全区和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将进入安全区而形成的部队隔离情况。秘书长相信，刚签署的这些协定是在中美洲和平进程中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因此建议安理会核可中美洲观察团任务规定的必要扩大，包括新的任务。

在1990年4月2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1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列入议程。主席（埃塞俄比亚）在议程通过后，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的来信和磋商过程中准备好的一份决议草案。²⁶该决议草案经付诸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3(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审查了秘书长1990年4月19日给安理会主席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信，以及同日他向安全理事会成员的说明，其中他就当天在马那瓜签订的协定向他们作了简报，这些协定要求在1990年4月25日至6月10日期间由观察团主持全部遣散

²¹ S/21207。

²² S/PV. 2913, 第3-5页。

²³ 同上，第5-7页。

²⁴ S/21257。

²⁵ S/21259。

²⁶ S/21258。

尼加拉瓜抵抗运动，

重申其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和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决议，

1. 核可秘书长1990年4月19日的信和他说明中关于增加新任务给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建议；

2. 请秘书长在观察团现行任务于1990年5月7日到期前就其活动的所有方面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古巴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说，古巴代表团支持上述决议草案，完全是因为通过一个正式程序，使安理会得以通过一项决议同意秘书长的要求，是安理会在处理一项可能大大改变安理会给予中美洲观察团扩大授权的要求时起码应该做的事情。但古巴代表团对向安理会提出的要求的某些方面——包括实质方面和程序方面——都持有严重保留意见。安理会收到的要求是一系列协定的结果，但安理会并没有收到这些协定。他说他看到过那些协议，并对建立停火的协定的一些成分表示关切，古巴认为授予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没有明确界定，尤其暗示尼加拉瓜抵抗力量将继续保存有组织的军事结构并得到人道主义援助。他说，如果联合国向身着军装、具有军事组织并且领导阶层完好无损的部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将是不道德的，而且是没有先例的。他还指出，另一份协定与刚刚通过的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作用的决议之间存在明显差异。这份协议说将在中美洲观察团的面前进行遣散，而决议则明确规定由中美洲观察团来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最后，他强调说，尼加拉瓜局势之所以长久存在而且无法解决，要归咎于美国政府，因此应由美国而不应由国际社会来支付结束这种局势所涉的费用。²⁷

苏联代表指出，苏联代表团根据秘书长在安理会磋商中的发言对反政府军解除武装的任务、构成和时间表和这一行动的经费筹措所作的解释，投票赞成关于扩大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的决议草案。他虽然欢迎4月19日的协议最终将导致全面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但表示担忧反政府军领导人对这些协议的诚意。安理会不能允许出现一种情况，就是把已经建立的安全区变成尼加拉瓜境内武装反对力量的跳板，成为一种国中之国。苏联政府认为，这些地区的存在只有在执行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解除非政府军武装这一主要任务的前提下才是合法的。

如果不遵守，不仅会使尼加拉瓜民族和解的希望破灭，而且会减损联合国在这一地区的权威。²⁸

美国代表反驳古巴代表关于尼加拉瓜蒙受的一切不幸总是归咎于美国的说法。他表示完全支持尼加拉瓜各方希望实现和平而达成的协议；那不是外人强加给他们的，而是他们自己达成的。他还支持秘书长和联合国为推动这一进程而做出的努力。²⁹

1990年5月4日(第2921次会议)的决定： 第654(1990)号决议

1990年4月27日，秘书长依照第653（1990）号决议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其中说明了中美洲观察团在头六个月中的行动。³⁰他回顾观察团最初的任务是核查中美洲五国政府遵守它们在《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协议》中相互做出的安全承诺的情况：即停止向在该地区行动的非正规部队和反抗运动提供援助；防止利用其领土攻击他国。为此目的，已分阶段部署了军事观察员流动小组。中美洲观察团巡逻队虽然没有直接观察到破坏安全承诺的具体事件，但报告所述期间无疑出现了跨越边界的行动，特别是尼加拉瓜抵抗运动成员从洪都拉斯到尼加拉瓜的一次大量移动。中美洲观察团已收到多项关于涉嫌违反安全承诺的指控，并对其进行了调查。虽然有关的五国政府与中美洲观察团充分合作，但萨尔瓦多境内的战事限制了观察团在该国进行巡逻的能力，而且迄今在首都之外没有设立核查中心。秘书长还回顾，在尼加拉瓜2月选举后，根据尼加拉瓜各方的要求，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扩充了两次：监察尼加拉瓜境内的停火和各派部队的隔离；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秘书长欢迎中美洲观察团作用的这一发展；他曾经希望，观察团存在于该地区，将鼓励中美洲五国政府，随着和平进程的发展，请求安理会授予中美洲观察团更多的职能。他希望不久能同安理会商讨如何监察萨尔瓦多境内停止武装对抗的情况。

秘书长承认有人认为中美洲最近和今后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尼加拉瓜的选举、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即将遣散，以及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

²⁷ S/PV. 2919, 第6-15页。

²⁸ 同上，第16-18页。

²⁹ 同上，第19-21页。

³⁰ S/21274。

在他主持下早日展开会谈，已使中美洲观察团原来的任务——即核查五国政府遵守安全承诺的情况——过时失效，但他不同意这一看法。他认为这些事态发展需要得到落实和巩固，而且需要更多的时间来评估在该地区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情况的后果。他因此认为，为谨慎起见，目前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和军事观察员人数仍应保持不变，并补充说，中美洲五国政府也表示希望安理会按目前的形式延长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秘书长因此建议安理会将前几项决议中规定的美洲观察团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他提出这项建议是根据一项谅解，即按照尼加拉瓜有关各方签订的协定，中美洲观察团监察尼加拉瓜境内的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任务，将迟于1990年6月10日随着遣散过程的结束而终止。

1990年5月2日，秘书长在其4月27日报告的增编³¹中说，有一件令人严重关注的事，就是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遣散没有按照4月18日和19日马那瓜协定的规定于4月25日开始。他还说，始终希望中美洲观察团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是帮助确保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迅速回归平民生活，而不是帮助他们在尼加拉瓜境内无限期地建立武装营地。在这一基础上，并根据在马那瓜签署的协定，他向安理会建议，中美洲观察团应发挥要求它在监察停火和部队隔离方面发挥的作用。他认为所有有关方面现在应当认真努力，使遣散进程回到正轨。

在1990年5月4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2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4月27日和5月2日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芬兰）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准备好的一份决议草案。³²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4（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1990年3月27日第650（1990）号和1990年4月20日第653（1990）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以安理会名义发表的声明（S/20952），

回顾萨尔瓦多境内冲突各方在秘书长主持下于1990年4月4日在日内瓦达成的初步协议，

1. 核可秘书长1990年4月27日和5月2日的报告；
2. 决定在其权力下将第644（1989）号、第650（1990）号和第653（1990）号决议内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0年11月7日止，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说的，观察团监察尼加拉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迟于1990年6月10日随着遣散过程的结束而终止，并考虑到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时期应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欢迎秘书长正在设法以谈判方式为萨尔瓦多境内冲突谋求政治解决办法；
4. 请秘书长将今后事态发展随时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现行任务期满前就观察团活动的各方面提出报告，特别是，最迟在1990年6月10日就遣散过程结束的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990年5月23日（第2922次会议）的决定： 主席声明

在1990年5月23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22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中美洲：谋求和平的努力”的项目。主席在议程通过后指出，安理会成员进行磋商后，授权他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下列声明：³³

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回顾，安理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从一开始便支持中美洲和平进程，因此乃决定设立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其后又两次扩大其任务范围。

安理会成员又回顾，安理会第654（1990）号决议决定延长中美洲观察团任务期限至1990年11月7日止，但有一项了解，即中美洲观察团监察尼加拉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迟于1990年6月10日随着遣散过程的结束而告终止。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并充分支持他的努力，表示关注遣散过程头两个星期内进展缓慢。显而易见，必须把进程加速，才能在所定的6月10日限期内将之完成。

有鉴于上文所述，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求抵抗力量充分、紧急地履行他们同意遣散的诺言。安理会成员并支持尼加拉瓜政府采取必要措施设法及时遣散，并敦促它继续进行这种努力。安理会成员又呼吁所有其他对此事具影响力者采取行动，确保遣散工作现在就按照尼加拉瓜各方签订的协议进行，特别是确保最后期限6月10日受到尊重。

安理会成员请秘书长通过一名高级代表继续第一手观察现场局势，并迟于6月4日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秘书长向中美洲五国总统传达安理会的立场。

安理会成员并要求秘书长向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他

³¹ S/21274/Add. 1.

³² S/21286.

³³ S/21331.

与联合国秘书长共同负责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的工作——传达安理会对上述情况的关注。

1990年6月8日(第2927次会议)的决定： 第656(1990)号决议

1990年6月4日，秘书长依照5月23日发表的主席声明，就尼加拉瓜遣散进程的进展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³⁴他指出，在尼加拉瓜政府、尼加拉瓜抵抗力量领导人和马那瓜大主教于5月30日签署题为《马那瓜议定书》³⁵的协定以来，遣散的速度加快。但抵抗力量的领导人仍没有实现他们在那份文件中所承诺的最低指标。他警告说，除非遣散速度大大加快，否则到6月10日这一商定的指标日期，将完不成整个进程。秘书长还报告说，他的私人副代表会见了美洲组织秘书长，并按照5月23日主席声明中的要求，向他转达了安理会的关切。双方同意，假如与遣散进程有关的各项协定未得到履行，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需要采取密切协调的步骤。秘书长进一步指出，如果到6月10日遣散工作没有大半完成，安理会需要考虑做出必要的决定来处理这一问题。

1990年6月8日，秘书长依照第654(1990)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了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他在报告中提供了遣散进程的最新情况。³⁶他认为很难预测到6月10日能够完成遣散进程。但他报告说，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最大集团在刚刚结束的一个星期内取得迅速进展，这个集团的领导人都公开并对政府表示，他们将履行自己的承诺。在这种情况下，尼加拉瓜政府表示希望不要让中美洲观察团有关监察停火和隔离部队以及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在6月7日终止，而应延长一段足够的时间，使遣散工作得以完成。秘书长补充说，中美洲观察团已在促成遣散方面发挥中心作用，当前这一工作大体上正迅速进展并快要完成，他认为在这时刻撤走观察团，是一种错误。他因此建议安理会授权将中美洲观察团任务的相关部分延长至多19天，直至1990年6月29日。

在1990年6月8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27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6月4日和8日的

报告列入议程。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事先磋商中准备好的一项决议草案。³⁷他还提请他们注意西班牙和委内瑞拉代表1990年6月7日给秘书长的信。³⁸两国作为中美洲观察团重要的捐助国，表示支持将中美洲观察团与遣散有关的任务延长一段短而明确的期限。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56(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0年5月4日第654(1990)号决议，以及5月23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所发表的关于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声明，

对于虽然在排除妨碍按照第654(1990)号决议于1990年6月10日结束遣散过程的障碍以后，遣散的过程正在取得进展，但尚未完成，表示关切，

研究了秘书长于1990年6月4日提出的报告，以及6月8日他对安理会成员所发表的声明，

1. 决定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监督尼加拉瓜境内停火和部队隔离以及遣散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任务应予延长，但有一项谅解，即按照秘书长的建议，这些任务至迟应于1990年6月29日随着遣散过程结束而终止；

2. 敦促与遣散过程直接有关的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持并在可能时提高遣散速度，以期至迟在上文第1段指明的日期完成遣散过程；

3.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进一步的事态发展，特别是应不迟于1990年6月29日向安理会报告遣散过程的完成情况。

1990年6月29日，秘书长依照第656(1990)号决议的规定，向安理会提交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进一步报告，³⁹通报安理会尼加拉瓜抵抗力量的遣散工作已基本上于前一天完成。他说，安理会两次扩大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规定，并在后来延长了完成遣散工作的最后期限，使中美洲观察团在帮助结束尼加拉瓜的冲突方面得以发挥作用。

1990年9月6日的决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1990年8月29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⁴⁰提到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在他的主持下正

³⁴ S/21341。

³⁵ 《马那瓜裁军议定书》的案文是秘书长报告的附件。

³⁶ S/21349。

³⁷ S/21350。

³⁸ S/21347。

³⁹ S/21379。

⁴⁰ S/21717。

在进行谈判。他指出，正如1990年8月3日他在非正式磋商的发言⁴¹中告知安理会的那样，预计在适当时将正式请联合国在核查停火、监察即将进行的选举进程和核查尊重人权情况方面执行某些任务。萨尔瓦多各政党和社会各阶层代表都希望尽早开始准备，以便执行预想的请求。尽管没有正式和可核查的停火，秘书长还是认为时机已到，可以采取步骤使联合国能够评价当地局势，开展筹备工作，包括可能在萨尔瓦多设立一个小型筹备处，以便一旦情况允许，即成立联合国核查团，进行监察工作。他因此请安理会同意他在可行的情况下尽早做出必要的筹备安排。核查工作本身将有待安理会成员做进一步磋商。

1990年9月6日，安理会主席致信秘书长，⁴²告知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他8月29日关于联合国在萨尔瓦多设立核查团的筹备安排的信，安理会成员同意秘书长的建议。

1990年11月5日(第2952次会议)的决定： 第675(1990)号决议

1990年10月26日，秘书长根据第654(1990)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说明1990年5月7日至10月26日中美洲观察团的行动和他就中美洲观察团的前途提出的建议。⁴³他在报告中指出，随着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顺利遣散，观察团现在恢复原有的任务：即核查中美洲五国政府根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履行其安全承诺的情况。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既然限于核查，它就没有权力或能力实际防止武装人员或作战物资越界移动或其他违背承诺的事件。这些任务属于有关政府公安部队的管辖范围。经验还表明，中美洲观察团侦查违背安全承诺的能力甚为有限，主要是因为除非国际维持和平行动承担理应由有关国家公安部队执行的职务，否则就不能对秘密活动进行侦查，尤其是因为这些职务需要武装人员来执行。政府有时同意由配备武装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其本国领土内执行这种任务，但中美洲国家的情况不是这样。不过，中美洲观察团的行动方法——在该区域内最

可能发生违背安全承诺的地点维持经常而明显的存在——使它能在确保遵守安全承诺这方面起重要作用。通过这种存在方式，中美洲观察团就能起到一种预防或威慑作用，这种作用虽然做不到实际的预防或威慑，但使人更难进行违背《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的活动。中美洲观察团的存在还提供一种方式，使中美洲各国政府可以通过公正的第三方，互相提出关于违背安全承诺的指控。

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前途，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五国政府已证实，它们希望把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秘书长也认为联合国必须在该区维持军事存在，以支持中美洲的和平进程。他最后指出，中美洲观察团应维持其现在的行动方法，在每个国家设立观察员小组。随着尼加拉瓜境内冲突的结束和尼加拉瓜抵抗力量成员的遣散，他认为可以关闭一些承担主要与尼加拉瓜冲突有关的任务的核查中心，这样就可以把当前派到中美洲观察团的军事观察员人数裁减大约40%。这些建议得到五国中每个国家的接受。在努力通过谈判谋求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解决方面，秘书长重申他先前表达的观点，认为对这样一项解决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和观察，最适当的方式是将其视为统一的整体，而不视为若干个别的业务。因此，军事方面的核查工作将由一个军事单位来执行，而不由中美洲观察团来执行。因此，他建议安理会将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至1991年5月7日，观察团维持安理会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所核准的任务和行动方法。如果安理会核准该项建议，秘书长打算于12月中旬按照建议裁减中美洲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的人数。

在1990年11月5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5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美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⁴⁴决议草案随后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75(1990)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和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理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

⁴¹ S/22031，附件。

⁴² S/21718。

⁴³ S/21909。

⁴⁴ S/21927。

1. 核可秘书长1990年10月26日的报告；

2. 确定在其权力下将第644（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5月7日，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和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

**1991年5月6日(第2986次会议)的决定：
第691(1991)号决议**

1991年4月29日，秘书长根据第675（1990）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⁴⁵其中说明1990年10月27日至1991年4月29日期间中美洲观察团的组织情况和业务活动，以及他有关观察团前途的建议。他仍然深信，中美洲观察团继续对中美洲和平进程作出可贵的贡献，提供一个公正的机制，以核查中美洲五国政府遵守它们依据《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所做的安全承诺。五国总统自己表示他们对中美洲观察团的充满信赖。但是秘书长再次强调在其1990年10月26日的报告中所提出的看法，⁴⁶即观察团没有获得授权、人员或设备来侦查秘密活动或采取实际行动阻止这些活动。这些职务理应由五国政府执行。秘书长指出，中美洲观察团广泛进行巡逻活动，迄今没有侦查到一项违背安全承诺的行为。因此，他打算根据其首席军事观察员的建议修改观察团的行动方法，目的是使观察团更具有成本效益。中美洲观察团将继续在可能敏感的边界地区维持经常而明显的存在，这种存在将更直接着重同有关国家安全当局进行联系和交换情报，使中美洲观察团能够核实这些国家是否正在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安全承诺。这些任务可由人数稍减的军事观察员圆满执行。中美洲五国政府欢迎秘书长决定建议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但希望将其人数维持在现有的水平。但是，根据首席军事观察员的建议，并考虑到安理会在第675（1990）号决议中提到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秘书长认为应当建议约略裁减中美洲观察团的人数。因此，他建议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1月7日；观察团维持

⁴⁵ S/22543。

⁴⁶ S/21909。

安理会第644（1989）号决议所核准的任务；其人数减至130名军事观察员。

在1991年5月6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298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⁴⁷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1（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和1990年11月5日第675（1990）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4月29日的报告；

2. 决定在其权力下将第644（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至1991年11月7日止，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和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

**1991年5月20日(第2988次会议)的决定：
第693(1991)号决议**

1990年12月21日，秘书长根据第637（1989）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其中说明他如何努力推动谈判谋求萨尔瓦多冲突的政治解决。⁴⁸他回顾说，在其1990年11月8日的报告⁴⁹中，他提到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在他主持下达成的两项协定：1990年4月4日关于以政治手段通过谈判终止武装冲突的框架的日内瓦协定⁵⁰和1990年5月21日在加拉加斯缔结的关于谈判进程的议程和时间表的协定。⁵¹根据《日内瓦协定》的规定，谈判进程的最初目标是达成政治协议，以便安排停止武装对抗和任何侵犯平民权利的行为，协议须经安理会核准，其遵守情况须由联合国进行核查。秘书长回顾，他还提请注意1990年7月26日双方在圣何塞达成的人权协

⁴⁷ S/22564。

⁴⁸ S/22031。

⁴⁹ S/21931。

⁵⁰ 同上，附件一。

⁵¹ 同上，附件二。

定，⁵²其中载有详细的承诺，保证在萨尔瓦多境内毫无限制地尊重人权，并于武装冲突结束时在该国设立一个联合国核查团。

秘书长指出，虽然以圣何塞人权协定为例，迄今已取得重大进展，但议程上最敏感和复杂的问题，即武装冲突问题，在达成协议方面曾经遇到很大的困难。鉴于这个问题牵涉甚广，其他项目也始终无法取得实质的进展。秘书长回顾指出，他考虑到上述各项协定中设想由联合国承担的核查任务的性质复杂，而且彼此相关，因此他向安理会成员提出了一个概念，就是作为在安全理事会权力之下的一项统筹行动，以确保适当协调实地的行动和资源的合理利用。⁵³安理会成员赞同了这一概念。他报告说，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已表示希望尽快设立人权机制，无需等待签订其他协定，特别是停火协定。他强调这个希望符合业经安理会第637（1989）号决定认可的《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所载的目标，也符合其中的强调以民主化和尊重人权作为和平进程的关键部分。关于中美洲和平协定的国际核查工作，其重要性也得到中美洲各国政府和大会历届决议特别是第45/15号决议的强调。因此，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他打算请安理会授权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以监察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缔结的协定的遵守情况，首先是核查人权协定的遵守情况。他建议，一旦在实地完成必要的准备工作，立即设立联萨观察团的人权核查单位：特别是如果已经确定在没有停火的情况下可以执行观察团任务的程度；已经为这样一项复杂、“在联合国史册中从来没有先例”的任务征聘所需的人员；而且已经与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作出妥善安排，确保联萨观察团的安全部署和有效运作。他打算于1991年年初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前往萨尔瓦多，协助他拟定一份行动计划，以便提交给联萨观察团。与此同时，他已在萨尔瓦多设立一个小型筹备处，此事先前已获安理会的同意。

1991年4月16日，秘书长根据3月份派往萨尔瓦多的一个临时特派团的结论，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

告，⁵⁴其中建议设立联萨观察团的人权单位。临时特派团得到的结论是：该国各阶层的政治舆论都普遍强烈希望联合国无须等待停火尽快开始进行人权协定的核查工作。此外，该团还认为，纵使1990年日内瓦协定所设想的其他政治协议尚未达成，联萨观察团仍可以与军事、安全和司法当局以及马蒂民解阵线作出临时性的工作安排。临时特派团还断定：武装冲突对核查任务和人员安全所构成的风险并未达到在停火前应当阻止设立特派团的程度。鉴于这些和其他相关的考虑因素，秘书长接受了临时特派团的建议，即在达成停火协议之前，尽可能尽早设立联萨观察团的人权单位。他建议联萨观察团采取循序渐进的方法，负起人权协定为其设想的核查任务，首先着重积极监察人权情况，并由当事各方着手处理涉及侵犯人权的案件。最后，秘书长大力建议安理会早日授权按照上面所述办法初步设立联萨观察团。他劝告不要将核准该项建议与整个谈判的成功联系起来，重申相信联萨观察团开始核查人权情况将有助于推动萨尔瓦多境内人权状况的重大改善，并作为谈判工作的一个积极推动力。一旦就停火达成协议，联合国必须发挥所设想的更广泛作用时，可以将相应的资源纳入特派团的结构，使它能作为统一的整体进行有效运作。

在1991年5月20日举行的第2988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990年12月21日、1991年4月16日和5月20日的报告⁵⁵列入议程。主席（中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⁵⁶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693（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其中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继续在中美洲进行斡旋，

并回顾1990年4月4日的《日内瓦协定》和1990年5月21日萨尔瓦多政府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缔结的《加拉加斯议程》，

深切关注萨尔瓦多境内的暴力气氛继续存在并且有所恶化，严重影响到平民的生活，因此强调充分执行1990年7月26日双方在圣约瑟签订的《人权协定》是非常重要的，

欢迎1991年4月27日双方签订的《墨西哥协定》，

⁵² S/21541。

⁵³ 见秘书长在1990年8月3日非正式磋商过程中所发表的说明（S/22031，附件）。

⁵⁴ S/22494；另见1991年5月20日的Corr. 1和Add. 1。

⁵⁵ S/22031和S/22494/Corr. 1和Add. 1。

⁵⁶ S/22616。

审议了秘书长1990年12月21日的报告和他1991年4月16日和5月20日的报告，

强调安理会极为重视双方须力行节制，确保所有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并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措施，以促进谈判尽早实现《日内瓦协定》和上述其他协定所定的目标，包括双方为此目的与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确认双方有权决定自己的谈判进程，

呼吁双方以集中的形式就《加拉加斯议程》内商定的项目，加紧而灵活地进行目前的谈判，以便优先就武装部队的问题达成政治协议，就停止武装对抗的问题达成必要的协议，并随后尽早展开一个进程，以导致建立必要的保证和条件，让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的成员在完全合法的框架内重新纳入该国的公民、体制和政治生活，

表示深信萨尔瓦多实现和平解决将有助于中美洲的和平进程取得圆满的结果，

1. 核可秘书长1991年4月16日和5月20日的报告(S/22494和Corr. 1和Add. 1)；

2. 决定根据本决议第1段所提及的秘书长的报告，在安理会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来监察双方缔结的所有协定，该观察团是综合性的维持和平行动，其第一阶段的初期任务是核查各方遵守1990年7月26日在圣约瑟签订的《人权协定》的情况；又决定观察团在此以后的任务或阶段须经安理会核可；

3. 还决定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设立的初期期限为十二个月；

4.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设立第2和第3段所述的观察团第一阶段；

5. 呼吁双方按照彼此达成的协议继续推动谈判进程，以便尽早实现1991年4月27日《墨西哥协定》所载目标以及1990年4月4日《日内瓦协定》所载的一切其他目标，并为此目的，同正在进行努力的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充分合作；

6. 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详细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1年9月30日(第3010次会议)的决定：

第714(1991)号决议

1991年9月25日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在联合国总部签订《纽约协定》。⁵⁷协定规定了和平解决武装冲突的各项保证和条件，其中包括设立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和委会)，负责监督当事各方达成的各项政治协定的执行。和委会的设立将由安理会的一项决议明确核可。

在1991年9月3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10次会议上，安理会审议了题为“中美洲：

实现和平的努力”的项目。议程通过后，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⁵⁸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4(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其中表示充分支持秘书长在中美洲所进行的斡旋工作，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设立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欢迎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1991年9月25日签署的《纽约协定》，其中为达成和平解决武装冲突而提出各种保证和条件，包括关于设立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容许法拉本多·马蒂阵线成员在完全合法的情况下重新纳入该国的公民、体制和政治生活等规定，

又欢迎秘书长在1991年9月30日举行的磋商中所作的口头报告，

1. 赞扬双方最近在纽约进行的谈判中所表现的灵活性和认真态度；

2. 感谢秘书长及其中美洲事务私人代表所作的技巧而不倦的努力，这对和平进程至关重要；

3. 表示赞赏秘书长之友小组，即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四国政府的贡献，它们推动了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

4. 促请双方在定于1991年10月12日开始的下一轮谈判中，加速步伐并不懈努力，以按照《纽约协定》的架构，尽早实现停火和和平解决武装冲突；

5. 重申全面支持紧急完成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并表示愿意支持执行一项解决办法；

6. 敦促双方继续采取最大限度的克制，特别是在对待平民方面，以创造最佳气氛，促使谈判的最后阶段获得成功；

7. 呼吁双方继续同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充分合作。

1991年11月6日(第3016次会议)的决定：

第719(1991)号决议

1991年10月28日，秘书长根据第691(1991)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1991年4月30日至10月28日期间中美洲观察团的结构和业务的报告，以及他关于观察团前途的建议。⁵⁹他指出，自中美洲观察团设立以来，中美洲内外的一些事态发展对观察团运作所在的政治和军事环境产生深重影响。其中包括：先前给予中美洲敌对各方积极支持的大国

⁵⁷ S/23082。

⁵⁸ S/23090。

⁵⁹ S/23171。

脱离接触，并宣布打算修订它们对中美洲的政策，强调支持谈判达成政治解决，协助从事经济和社会发展，而不是为了军事目的。在区域一级，尼加拉瓜经过十年内战的摧残后，现在国内出现了相对和平与安宁的气氛。至于萨尔瓦多，最近双方在纽约订立的协定是朝向建立持久和平的重要一步。他又指出，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双方代表目前展开的直接谈判也为终止冲突带来希望。鉴于该区域局势已有改善，中美洲五国政府正在努力为该区作出新的集体安全安排，使它们不再需要国际社会核查它们遵守《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会议协议》的情况。但是，五国政府同时表示它们希望将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秘书长断定，鉴于当前局势动荡不稳，不应当撤走中美洲观察团或进一步收缩其业务范围。因此，他建议将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至1992年4月30日。但他说，若该区的事态发展显示应重新考虑中美洲观察团的前途，则安理会可能会请他在新的任务期间内提出报告。

1991年11月6日，在第3016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罗马尼亚）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⁶⁰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19（1991）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1989年11月7日第644（1989）号、1990年11月5日第675（1990）号和1991年5月6日第691（1991）号决议以及1989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的声明，

1. 核可1991年10月28日的秘书长报告；
2. 决定在其权力下将第644（1989）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五个月又二十三天，至1992年4月30日止，同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和在当前对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增的时期必须继续谨慎掌握开支；
3. 请秘书长随时将进一步事态发展充分通报安全理事会，并在新的任务期限结束前就该观察团业务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特别是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同时考虑该区域的任何事态发展是否表示该观察团的目前规模或其前途应予重新审议。

1992年1月3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1年12月31日，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签署了《纽约条约》。⁶¹该项文书记述，双方已签订其他若干协定，这些协定的执行将使萨尔瓦多的武装冲突彻底终止。继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最后一轮谈判后，《最后和平协定》将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

1992年1月3日，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主席（联合王国）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⁶²

安全理事会成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所介绍的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于12月31日深夜签署的协议，这项协议一旦执行，将能最后结束萨尔瓦多武装冲突。安理会成员热烈欢迎这一项对萨尔瓦多局势和整个区域的正常化极为重要的协议。对于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及其个人代表阿尔瓦罗·德索托所作的巨大贡献，他们的合作者和协助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的努力的所有政府，特别是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他们要正式表示感谢和赞赏。

安理会成员促请当事方表现最大的灵活态度，在本周末联合国总部开始的谈判中解决其余问题。他们又促请当事方在今后数日内行使最大克制，不要采取任何违背纽约达成的协议和进行这些会谈的良好精神的行动。

他们欢迎今天秘书长表示的意图，即在下周初提出一份书面报告和建议，以便在建立新的国家民警之前，安理会能够采取行动核实停火安排和监督公共秩序的维持。此举将需要安理会为萨尔瓦多观察团核准新的任务。安理会成员随时准备迅速处理秘书长可能提出的任何建议。

1992年1月14日（第3030次会议）的决定： 第729（1992）号决议

1992年1月10日，秘书长根据第693（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⁶³建议扩大联萨观察团并增加其人数，使它能履行萨尔瓦多和马蒂民解阵线根据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最后和平协定》希望它执行的职务。秘书长指出，其中两项协定，特别设想增加联萨观察团的核查和监察职务，因此联萨观察团的人数需要立即大幅增加。

《停止武装冲突协定》规定，停火于1992年2月1日生效，据此，观察团将核查停火和部队隔离的各个

⁶¹ S/23402，附件。

⁶² S/23360。

⁶³ S/23402和1992年1月13日的Add. 1。

⁶⁰ S/23196。

方面。根据《国家民警协定》，观察团将在国家民警设立之前的过渡期间监察维持治安的情况。若要扩大联萨观察团的任务范围以履行这些新的任务，就必须增加其人数，除了现有的人权司之外，增设2个新的司——军事司和警务司。秘书长建议，在签署协定增加联萨观察团的任务之前，安理会现在就决定扩大联萨观察团的任务并增加其人数，以便一旦停火生效，联萨观察团就能履行其新的任务。他还说，他为中美洲和平进程进行斡旋之际，将根据1990年4月4日的《日内瓦条约》，继续呼吁各会员国，特别是（被非正式地称为“秘书长之友”的）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提供支助。⁶⁴

在1992年1月14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30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联合王国）请萨尔瓦多代表应邀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然后，他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安理会主席1992年1月3日的声明⁶⁵和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⁶⁶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29（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并回顾其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决议，以及1991年12月31日《纽约文件》签署后，安全理事会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于1992年1月3日发表的声明（S/23360），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根据该决议成立了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

欣见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之间达成的多项协议，并将于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该等协议一旦执行必能结束萨尔瓦多的武装冲突，并将打开全国和解之路，

呼吁双方继续保持最大限度的克制，不要采取任何违反或损害将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协议的行动，

表示确信和平解决萨尔瓦多问题对中美洲和平进程将有决定性的贡献，

欣悉秘书长打算很快向安理会提出关于结束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中美洲观察团）任务的建议，

1. 核准1992年1月10日和13日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依照秘书长的报告并根据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决议中的规定，扩大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包括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达成的所有协议在墨西哥城签署后核查和监察这些协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停止武装冲突的协定》和《关于建立国家民警的协定》的执行情况；

3. 还决定根据本决议扩大的联合国观察团的任务，将延长至1992年10月31日结束，届时将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再加以审查；

4. 请秘书长按照其报告的建议采取必要措施，增强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萨尔瓦多观察团）的编制；

5. 呼吁双方严格尊重和切实履行其在墨西哥城即将签署的协议中所作的承诺，并在该观察团核查这些协议的执行情况时给予充分合作；

6. 重申支持秘书长继续为中美洲和平进程进行斡旋，特别是支持报告第17、18和19段提出的意见，表示他打算继续依照1990年4月4日关于肯定结束武装冲突的进程的日内瓦协定所预见的情况，倚重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政府以及其他国家集团支持他执行其职责；

7. 请秘书长向安理会充分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该观察团新的任务期限届满前就其活动提出报告。

1992年1月16日（第3031次会议）的决定： 第730（1992）号决议

1992年1月14日，秘书长根据第719（1991）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关于中美洲观察团的报告，⁶⁷其中建议从1992年1月17日起终止中美洲观察团的行动任务，使他着手将中美洲观察团的某些人员和设备移交给联萨观察团。他回顾前任秘书长1991年10月28日的报告中所提的意见，⁶⁸即如果萨尔瓦多和平进程早日圆满结束，就必须重新考虑中美洲观察团的前途；他还回顾有一个广泛的看法，认为应当设立维持和平行动，在规定期间内执行一项具体任务，然后将其解散。秘书长还提到他1992年1月10日的报告，其中详细载述现在交给中美洲观察团的其他主要任务和它所需要的资源。⁶⁹在这种情况下，他认为安理会应决定终止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并按此通知部署观察团所在地的中美洲五国。他相信，在当前情况下，这些因素须予优先考虑，当事方担心它们所信赖的维持和平行动的终止问题实属次要。

⁶⁴ S/23402，第17-19段。

⁶⁵ S/23360。

⁶⁶ S/23411。

⁶⁷ S/23421。

⁶⁸ S/23171。

⁶⁹ S/23402和Add. 1。

在1992年1月16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031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联合王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⁷⁰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30（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91年11月6日第719（199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

1. 核可1992年1月14日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按照该报告第7段的建议，自1992年1月17日起，终止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的任务。

1992年6月3日的决定：

主席声明

1992年5月26日，秘书长根据第729（199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载述自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之间的停火于1992年2月1日正式生效以来联萨观察团的活动情况。⁷¹观察团正在执行双方签署的协定交给它的各种核查任务。除了其具体的核查职责之外，联萨观察团还出面斡旋，帮助当事各方执行协定。在这些努力中，观察团获得了4个“秘书长之友”（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和其他相关政府的宝贵协助。联萨观察团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的工作。秘书长注意到和平进程并非易事。协定性质复杂，在政治和社会态度方面需要承诺进行妥协和基本调整。协定条款不可自动执行。联合国决心协助双方，但它们必须具备政治意志并接受民族和解作为国家最高目标，才有成功的把握。秘书长赞扬当事双方成功地维持停火，一次也没有发生过违反停火的事件。但他指出，在执行协定的若干条款方面发生严重的延误，使双方对彼此的诚意失去信心。他特别担心双方仍未将其所有部队集中于指定地点。令人严重关切的其他情况是：政府迟迟未遵守承诺采取措施，便利马蒂民解阵线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平民生活，特别是在农业、政治活动和应征加入国家民警等方面；马蒂民解阵线没有将其第一批20%的战斗人员恢复平民生活。秘书长又指出，观

察团是在极端不信任的气氛中运作，虽然它坚决维持公正的态度，但双方有时会把这种态度误认为偏袒于对方。在这方面，他遗憾地指出，最近观察团及其人员的安全再次受到威胁。

1992年6月3日，安理会成员磋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⁷²

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5月26日和6月19日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欣见停火得以保持，并且自1992年2月1日生效以来没有发生过一次违反事件。

然而，安理会成员深感关切的是，双方在执行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蒂民解阵线缔结的各项协定方面有许多延误，以及仍然存在互相猜疑的气氛。如果这一局势继续下去，必将危及协定的基础。

安理会成员敦促双方在充分执行协定方面表现诚意，遵守议定的时限、尽力在萨尔瓦多达成民族和解以及执行解散和改革进程。

安理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在“秘书长之友”和其他有关政府协助下所作的努力。成员们称赞联萨观察团工作人员在非常困难的条件下开展工作，并对他们的安全所受的威胁表示关切。成员们提醒双方都有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联萨观察团及其成员的安全。

安理会成员将继续密切监察在萨尔瓦多执行和平协定方面的发展。

1992年10月30日（第3129次会议）的决定：

第784（1992）号决议

1992年10月19日，秘书长就萨尔瓦多局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⁷³信中指出他不相信马蒂民解阵线的遣散工作能按照1992年1月16日《和平协定》的设想，于1992年10月31日之前完成。他指出，遣散前本应完成的土地转让方案和警察项目迟迟未能付诸执行，以致遣散进程陷于停顿。

1992年10月28日，秘书长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⁷⁴信中确认，由于上述困难，遣散进程将不能如期完成。他已向双方提出了克服这些困难的建议。同时，他建议安理会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临时延长1个月，至1992年11月30日。秘书长预料届时他将能就联萨观察团为核实萨尔瓦多和平进程

⁷⁰ S/23427。

⁷¹ S/23999和1992年6月19日的Add. 1。

⁷² S/24058。

⁷³ S/24688。

⁷⁴ S/24731。

最后阶段执行情况所需的任务期限和人数提出具体建议。

在1992年10月3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29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10月28日的信列入议程。主席（法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秘书长10月19日的信和安理会在先前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⁷⁵该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84（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和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0月19日的信，其中秘书长宣布第729（1992）号决议所制订的时间表发生延误，

并注意到秘书长1992年10月28日的信，其中秘书长建议暂时延长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

1. 核准秘书长的建议，将联萨观察团目前的任务期限暂时延长到1992年11月30日；

2. 请秘书长从现在到该日之间，参考已有的进展，就联萨观察团为核查萨尔瓦多境内和平进程最后阶段的执行情况所需延长的任务期限及其所需的任务规定和部队兵力，向安理会提出建议，并连同所涉经费问题；

3. 促请双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它们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订的协定中所作的承诺，并积极响应秘书长为克服当前困难而向它们提出的最新建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表决后，委内瑞拉代表发言说，委内瑞拉与哥伦比亚、西班牙和墨西哥一起，协助执行棘手的任务，即对秘书长签订的协定作担保。他毫无保留地支持秘书长的努力，并在提到决议第3段时，促请双方积极响应秘书长为克服现有困难而他向它们提出的最新建议。但他强调，委内瑞拉认为这些建议都是实用而切合实际的对策，不是重新商谈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签署的协定。⁷⁶

厄瓜多尔代表说，在厄瓜多尔境内建立和平方面，联合国起了独特的作用。他指出，联合国在冲突中持公正立场，所以能够提出客观的建议，赢得当事双方的赞同。因此，他欢迎秘书长采取进一步的举措，并促情当事双方与他合作。如能遵守和平协定所设想的原定时间表，固然最好，但不应妨碍

迄今取得的成果。具体地短暂延长时限的做法，如果能达到重振和平进程的目的，并获得当事双方的善意支持，可以发挥甚为积极的作用。⁷⁷

1992年11月30日（第3142次会议）的决定：

第791（1992）号决议

1992年11月23日，秘书长根据第729（1992）号和784（1992）号决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建议将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⁷⁸他在报告中指出，联萨观察团继续执行萨尔瓦多政府与马蒂民解阵线签署的各种协定交给它的核查职务。观察团还以各种方式出面斡旋，以协助当事双方克服在执行和平协定时所产生的困难，并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关于协定的执行时间表，秘书长指出，他的代表在11月较早时候与当事双方作出了安排，据此于1992年12月15日（而不是按原来的设想于10月31日）正式终止武装冲突。这些安排规定，当事一方是否履行具体承诺须视另一方是否履行具体承诺而定。因此，联萨观察团现正密切注意核查当事双方的执行情况，确保按时履行。

秘书长指出，和平进程继续呈现不可逆转的迹象，特别指出停火得到严格遵守，马蒂民解阵线参加政治活动。他欢迎当事双方克服障碍的方式，但指出特别是在前冲突区，全面执行和平协定需要采取灵活和克制的方法。和平进程的圆满完成也需要国际社会给予不断支持——一方面需要联萨观察团继续存在，另一方面需要提供自愿捐助，以供进行政府无力资助但又不宜编入观察团预算的活动。

根据第693（1991）号决议的规定，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是“监察双方缔结的所有协定”，而某些主要承诺——例如裁减武装部队和部署国家民警——已延至1994年，因此，秘书长打算考虑到在推动和平进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定期向安理会提出其关于观察团未来活动和人数的建议。他预期联萨观察团将于1994年年中完成工作。在此期间，他建议安理会将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6个月，至1993年5月31日。这样一项决定将再次标志着国际社会承诺支持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当然，这种承诺是基于—

⁷⁵ S/24737。

⁷⁶ S/PV. 3129，第3-6页。

⁷⁷ 同上，第6-8页。

⁷⁸ S/24833和1992年11月30日的Add. 1。

种信念：萨尔瓦多人自己也会作出相应的承诺。秘书长强调，唯有萨尔瓦多社会各阶层作出坚定的努力，该国才能重返持久和平的道路。他呼吁萨尔瓦多媒体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对于报章上以匿名方式对马蒂民解阵线领导人、政治人物和联萨观察团成员发出的威胁表示关注，一再要求政府进行调查。⁷⁹

在1992年11月30日根据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的第3142次会议上，安理会将秘书长的报告列入议程。主席（匈牙利）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在安理会磋商过程中拟定的一项决议草案。⁸⁰

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说，委内瑞拉作为“秘书长之友”⁸¹之一，并在美国的支持和参与下，见证了联合国在萨尔瓦多谋求和平的努力。和平进程表明可以扮演的两个主要角色的积极范围：一方面，联合国作为调解人兼内部冲突当事双方订立的和平协定担保人参加工作，担负主要责任；另一方面，友好国家在开展对话导致订立协定方面，并在贯彻执行工作方面，可以扮演重要的配角，这两个角色有助于确保在国家一级和国际一级对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信任。⁸²

决议草案提付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791（1992）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⁷⁹ 同上，第84段。

⁸⁰ S/24861。

⁸¹ 哥伦比亚、墨西哥、西班牙和委内瑞拉。

⁸² S/PV. 3142，第3-5页。

回顾其1989年7月27日第637（1989）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1年5月20日第693（1991）号、1991年9月30日第714（1991）号、1992年1月14日第729（1992）号和1992年10月30日第784（1992）号决议，

研究了秘书长1992年11月23日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继续努力支持执行1990年4月4日至1992年1月16日之间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为在萨尔瓦多重建和平，促进和解而签订的若干协定，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关于维持和平资源的需求日益增加的期间，继续在此及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上，仔细监察开支情况，

1. 核可秘书长的报告；

2. 决定将第693（1991）号和第729（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再延长六个月，到1993年5月31日为止；

3. 欢迎秘书长打算考虑到和平进程的执行进展情况，调整联萨观察团未来的活动和人数；

4. 促请双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它们根据1992年1月16日在墨西哥城签署的协定所作的庄严承诺，并在目前及停火阶段完成之后力行忍让和克制，以遵守它们议定的新的期限，顺利完成和平进程，恢复正常状态，尤其是在前冲突地区做到这一点；

5. 在这方面，同意秘书长在其报告第84段内所述的那些急需解决的事情；

6. 重申支持秘书长为萨尔瓦多和平进程进行斡旋，并呼吁双方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联萨观察团协助和核查双方执行其承诺的情况时给予充分合作；

7. 请各国以及在发展和金融领域的国际组织继续支持和平进程，尤其是提供自愿捐助；

8. 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充分通报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进一步发展，并于必要时——最迟在联萨观察团新的任务期限届满前——就其行动的所有方面提出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